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5年5月12日至6月13日，纽约

## 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德里格·埃德加·乔福·蒙古先生(喀麦隆)

## 增编

## 方案问题：2026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 3(a))

## 方案 2

## 政治事务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26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政治事务)和 2024 年方案绩效(A/80/6(Sect.3))。

## 讨论情况

2. 各代表团赞扬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开展的工作，重申支持政治建和部通过政治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提供选举援助和建设和平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各代表团还肯定了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和反恐恐怖主义办公室在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贡献。各代表团对方案计划及其与大会题为“未来契约”的第 79/1 号决议相契合表示赞赏。

3. 有代表团强调，政治建和部应继续支持国家战略，并侧重于防止冲突的爆发、升级和复发。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促进采取统筹、战略、协调的方针来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



4. 一个代表团提到其通过全球安全倡议解决安全问题和促进世界和平的努力，该倡议旨在通过开放包容和务实行动，坚持原则、追求正义、破解难题、促进协同与合作。该代表团指出，该倡议反映了进步的价值观，旨在促进持久和平与普遍安全。
5. 一些代表团欢迎将性别视角纳入整个方案计划的主流，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努力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另一些代表团则对提议的气候和性别视角的概念清晰度和合理性表示关切，并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些视角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工具的相关性。有代表团表示，任何提及性别意识形态的政策或方案都不会得到支持。
6. 有代表团强调了成果管理制的重要性，并强调所有次级方案都需要提高效率、优化资源、产生可计量的影响。有代表团指出，活动的数量并不反映其影响，应更好地设计活动，达成可计量的成果。有代表团强调了确保有效利用会员国缴款的重要性。有代表团呼吁在报告方面要更加具体，特别是在方案计划的绩效指标和加大工作力度所产生的影响方面。有代表团强调，量化的数据和工作方法变化的明确性将提高评价方案成效的能力。
7. 虽然与方案中涉及资源的部分有关的事项不属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但有代表团指出，特别政治任务占政治建和部资源的很大一部分，对方案计划并未列入关于这些任务将开展的工作的信息表示关切。有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澄清不将特别政治任务列入方案计划的理由。
8. 一个代表团询问政治建和部的公平地域代表性情况，并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为提高发展中国家代表性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果和今后的战略。有代表团肯定了政治建和部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作的努力，并要求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果和今后的计划。
9. 关于次级方案 1(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有代表团赞扬为加强会员国识别、预防和处理冲突局势的能力所作的努力，以及为制定区域战略和与会员国及特别政治任务建立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有代表团强调了加强执行《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的重要性，重点是预防外交以及通过调解和协调和平解决争端。
10. 第 3.一.17 段提到人道主义、发展、和平和联合国系统一体化与将妇女与和平及安全及青年方面的工作纳入主流之间的联系。一个代表团欢迎将气候问题纳入方案计划，认为有必要在今后的方案计划中更充分地阐述气候及其对冲突的影响，包括通过本地化的气候冲突分析。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政治建和部将其活动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挂钩所作的努力，以及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果和今后的计划。
11. 关于 2024 年方案绩效，有代表团要求说明秘书长的斡旋工作、虚假信息、新技术的影响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之间的联系。有代表团对第 3.一.19 段和表 3.一.2 所反映的 2024 年方案绩效的笼统性表示关切，认为它们缺乏细节。有代表团要求说明所报告的加大工作力度的情况是否可以量化或是否与根据《未来契约》改变工作方法相挂钩。

12. 关于次级方案 2(选举援助), 若干代表团对政治建和部的工作表示赞赏, 认为这是联合国支持体制发展和稳定的最有影响力的形式之一。有代表团肯定了培训、支持议会中的妇女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互动协作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一个代表团强调, 期待该部继续支持常规选举周期和国家选举机构的战略计划。另一个代表团欢迎开展面向选举官员的区域培训举措, 但指出, 目前的评估框架侧重于人数和参与度指标, 缺乏评估对能力发展的实际影响所需的严谨性, 建议采取更注重成果的办法。

13. 关于次级方案 3(安全理事会事务), 其专门研究、分析和咨询支持被视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宝贵贡献, 使安理会成员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都从中受益。关于安理会网站活跃用户数这一绩效指标, 有代表团要求说明该指标如何促进实现该次级方案支持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标。有代表团指出, 应更好地设计活动, 发挥其影响力。有代表团表示赞赏该次级方案支持促进安理会的运作, 包括其在制裁方面的工作, 肯定了其与培训、参考资料传播、网站改进、利益攸关方参与有关的各项活动。该次级方案努力在任务期限获得延长后的两周内更新专家名册并提名候选人, 但有代表团仍鼓励加快解决任命延迟问题。有代表团建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确保制裁得到更广泛的理解和执行。关于第 3.一.49 段, 有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改进安理会候任理事国上岗培训班所作的努力, 指出当选成员和非当选成员之间的不平衡表现为机构记忆、地域代表性和工作方法上的差异, 损害了安理会的效力和合法性。有代表团鼓励增加上岗培训班的数量和时长。

14. 关于次级方案 4(非殖民化), 有代表团强调必须按照大会第 79/115 号决议的要求处理殖民主义的遗留问题, 并鼓励该次级方案支持全球传播部开展此类努力。另一个代表团重申支持自决权和充分适用《宪章》第七十三条。有代表团关切地指出第四委员会的审议过分强调独立是默认的地位选项, 并提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其中申明, 非自治领土可自由选择自由联系、合并或其他政治地位。有代表团提出, 非殖民化任务可能已经完成, 可以将资源转用于更紧迫的全球危机。绩效计量、如专家名单的生成有限, 被认为是需求减少的迹象。

15. 关于次级方案 5(巴勒斯坦问题), 有代表团赞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促进与公众和会员国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接触方面所作的及时和富有成效的努力, 特别是考虑到当地的危急局势。有代表团还认为, 鉴于即将于 2025 年 6 月举行的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落实两国解决方案高级别国际会议, 这些举措尤为重要。有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推动国际社会就这一事件开展对话、提高认识。一个代表团不支持为该次级方案使用摊款, 认为这样做为时过早, 预先假定了最终地位问题的结果, 而最终地位问题只能通过双方之间的谈判来解决, 因此与确保持久和平的努力背道而驰。有代表团表示, 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战略宣传支持是不恰当的, 并对联合国的举措表示关切, 认为这些举措只提供一面之词, 有可能损害本组织的声誉。

16.关于次级方案 6(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各代表团重申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和支助办,支持该办在加强建设和平架构、消除冲突根源、防止暴力方面的作用。建设和平的长期影响被认为是重大的,有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努力提高建设和平活动的有效性、覆盖面和相关性。有代表团要求说明该次级方案在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规定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

17.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国家和区域自主的建设和平努力,肯定了该次级方案通过建设和平基金支持国家主导的建设和平方案的做法,特别是在过渡时期及次区域和跨界情况下,肯定了支持增强受冲突影响地区妇女和青年的能力的做法。

18.若干代表团重申,自愿捐款仍然是建设和平基金的主要资金来源。就 2025 年核定摊款而言,各代表团强调,必须拿出具体、有影响力且成本效益高的成果。有代表团对拟议方案计划缺乏详细的方案数据和规划信息表示关切,指出应将基金的全面工作计划作为方案核心组成部分列入。

19.关于该次级方案的战略部分,特别是第 3.一.82(a)段,有代表团要求说明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能够加大力度支持地方主导、包容各方、维护人权和法治的国家预防办法。虽然委员会的技术性和实质性咨询得到认可,但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将重点放在它能增添最大价值的国家局势上。关于第 3.一.82(b)段,有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建设和平基金如何能够在最危急的情况下优先开展预防冲突的活动,以及建和支助办如何能够更好地利用建设和平影响中心阐明基金项目对预防冲突的影响。有代表团强调,国家主导的建设和平努力应以国家主权决定为基础,而不应由外部强加。

20.关于 2024 年方案绩效和第 3.一.84 段,着力加强国家预防办法被视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一项独特而宝贵的作用。

21.关于第 3.一.86 段成果 1 和图 3.一.十三,若干代表团对妇女和青年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中的参与率提高表示欢迎。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绩效计量目标的来源和计算方法,以及该次级方案如何能够继续提高这些比率。此外,有代表团要求该次级方案今后评估将妇女和青年纳入建设和平基金项目从而让妇女和青年更广泛地参与建设和平的情况。

22.关于成果 2,有代表团支持更加注重特派团的过渡,鼓励该次级方案改进绩效、采纳定性和定量指标,更好地反映其干预措施的影响。

23.关于成果 3,有代表团欢迎第 3.一.90 段所述的扩大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包括与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以及与区域和跨区域机构的伙伴关系,并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进一步深化与区域多边开发银行的合作。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如何能够更有效地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确保获得除共同国家分析和战略调整之外的多样化的催化资金。

24. 关于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有代表团重申方案计划应承认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强调该办事处在推进基于两国解决方案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方面的重要工作，这不仅关系到当事方，也关系到更广泛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25. 第 3.二.13 段着重提到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对联合国、世界银行和欧洲联盟参与的加沙重建联合规划工作所作的协调，关于该段，有代表团要求说明该办事处是否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就阿盟 2025 年 3 月公布的加沙早期恢复、重建和发展计划进行过任何接触。

26. 有代表团对 2026 年的所有三项计划成果都面临重大障碍表示关切。关于成果 1，有代表团指出，由于被占领西岸 C 区的行动限制增加以及定居点的扩张，进展受阻。关于成果 2，有代表团指出，有关各方缺乏政治意愿，阻碍了建立统一的巴勒斯坦政府的努力。关于成果 3，有代表团指出，加沙的持续冲突使解决冲突的更广泛的政治框架变得极其复杂。关于第 3.二.20 段，有代表团要求说明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在 2026 年扩大与各方对话的意图，以及在人道主义局势最危急的时候最有希望的对话途径。

27. 关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支持加强次区域组织确保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能力。有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第 3.四.20 和 3.四.21 段以及图 3.四.一所述气候与安全之间的联系，并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24 年联合公报只提及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及其他社会、人道主义和经济挑战的负面影响，这可能反过来影响非洲大陆的稳定，但并未提及与和平与安全的直接联系。

28. 关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各代表团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肯定了方案计划与任务授权相契合。关于第 3.五.2 段，有代表团建议将提及的大会第 75/291 号决议更新为第 77/298 号决议，后者反映了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八次也是最近一次审查。关于第 3.五.5(b)段，有代表团强调，对技术援助需求的回应须以有关会员国提出请求为前提。关于第 3.五.6(d)段，有代表团强调，虽然按照第 77/298 号决议，技术援助仍由需求驱动，但将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纳入相关措施是所有会员国的普遍义务，而限于援助请求国，这一点本应反映在方案中。

29. 关于有关机构间协调和联络的第 3.五.9 段，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详细信息，表示更倾向于对该段进行精简，侧重该办事处的协调职能。为此，该代表团建议，有必要修订成果 1 的 2026 年绩效计量，将重点放在与会员国的互动协作上，而不是额外强调与特定行为体的伙伴关系。

30. 有代表团对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重叠表示关切，并提到第 79/257 号决议第 41 段，其中强调必须解决这种重叠问题。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应并入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后者应升格为部级，集中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的反恐工作。有代表团指出，方案计划过分强调加强民间社会在反恐方面的作用，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应

将核心重点放在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上。有代表团对第 3.5.13 段以及将人权和性别平等纳入反恐办活动表示关切，并指出这种纳入不应超出技术援助的必要范围。

#### 结论和建议

31.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相关一个或数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9/247 号决议，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2026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政治事务)的方案计划。

---